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

107年0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使用與管理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場地，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特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場地租借以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等性質為主，於不影響本院各項活動，得予提供使用；對有政治、宗教、商業宣傳性質之活動及婚喪喜慶者，不予提供使用。
- 三、提供使用程序：
 - (一) 使用者應先行接洽本院以瞭解場地設施、使用規定、收費標準等，有關入校停車等事項請洽本校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
 - (二) 使用者應備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切結書，於活動兩週前向本院提出申請，俟核准後通知繳交場地費。
 - (三) 使用場地前應派專員洽本院瞭解設備操作及門禁等相關事宜。
- 四、提供使用收費等級：
 - (一) 第一級：民間企業、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團體等舉辦之活動。
 - (二) 第二級：
 1. 本校獲經費補助或對外收費之活動。
 2. 本校與校外團體共同舉辦之活動。
 3. 本校舉辦各類研習營隊之活動。
 4. 本校師生及校友舉辦個人展演等活動。
 - (四) 第三級：本院所屬單位未獲經費補助或未對外收費之會議、課程及活動，除國際會議廳外，其餘場地免予收費。
 - (五) 綜合教學大樓一樓場地，包含大廳、大廳前階梯、展示區及凹洞廣場，提供每學年每場地20次免費使用額度供所有學生社團申請，學生社團申請前需先經課外組核准。
- 五、本院提供使用之場地及相關收費詳如附表。
- 六、使用場地規範：
 - (一) 場地經核定提供使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於使用7日前辦妥申請手續，並一次繳畢應繳費用。
 - (二) 本院僅負責場地租借，當日所需之相關用品請自行處理。
 - (三) 各場地禁止張貼釘任何海報物品，且國際會議廳嚴禁飲食。
 - (四)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完畢儘速復原，並保持場內外清潔。
 - (五) 場地設備如遇有遺失或不正常使用而致損壞時，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負擔賠償。
 - (六) 已核准使用之場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於使用期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七) 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設備臨時故障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致活動無法舉辦時，本院不負責賠償。
 - (八) 已核准使用之場地，如遇特殊情況時，本院得通知使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及地點。
 - (九) 舉辦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與人員應負公共意外之責任。
 - (十) 使用單位如有違背上列有關規定，本院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並於日後拒絕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場地借用與收費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規格	第一級	第二級	備註
國際會議廳	188座位	13,000元	6,500元	冷氣空調費每時段酌收1,100元
第五會議室	30座位	1,600元	900元	
第六會議室	45座位	2,100元	1,100元	
STEAM教室	36座位	6,000元	3,000元	
綜合教學大樓1F 大廳、前階梯	約容納 80人	5,000元	1,000元	
綜合教學大樓1F 凹洞廣場	約容納 100人	8,000元	2,000元	
綜合教學大樓1F 展示區	約容納 40人	5,000元	1,000元	

附註：

1. 國際會議廳、第五會議室及第六會議室之場地提供使用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另，國際會議廳佈置及排演期間按半價計算。
2. 上列場地收費包含水、電及冷氣空調等費用(國際會議廳除外)。
3. 餘未列於附表之院內空間，以每坪每月新台幣1000元收費。

二、行政處理費收費標準

使用本院之場地，需僱用本院教育訓練後之場地管理人員。

場地名稱	校外單位	校內單位
國際會議廳、STEAM教室	1400元	1400元
第五會議室	500元	請借用單位於 單位內自行報銷
第六會議室	500元	

附註：

1. 行政處理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另佈置及排演期間依原收費標準。